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小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訴訟代理人　周育任
被　　告　祥森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木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延展宣判期日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7 月5 日上午11時在本庭第一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